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手冊

115 年 8 月

目錄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1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7
資格考	21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22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執行細則	24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基本學科測驗科目	25
基本學科審查表	26
資格考試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27
資格考試委員名冊	28
資格考基本學科審定表	29
資格考試審查表	30
畢業論文口試	31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32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34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35
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6
博士論文口試評分單	37
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	38
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39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42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辦法	45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47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辦法	49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50
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51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54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17、30、47、65之1條
115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50087號函備查第16、17、30、47、65之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本招生考試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

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師資培育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修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休、退學與開除學籍及畢業後分發、服務等權利義務，悉依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三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標示「X-Class」之課程除外），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X-Class」課程相關規定依本校「X-Class 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身心障礙」身分之認定，同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定義。

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四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學生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期滿後，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規定並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科目，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科目原則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簡稱「累二二一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本學則第二十八條除第四款學生外，其餘各款免「累二二一退學」者，若學期成績超過二分之一學分成績為零分(等級制為 X)，連續兩次，應令退學。惟學生有特殊理由，經系(班)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免受退學處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每學期各科事前獲任課教師核准或備查之各假別，累積未逾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其該科「出缺席成績」得不扣分。任課教師若因課程所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明列。

任課教師對缺課學生得決定是否進行各項補救措施、補考、補繳報告或作業等；補考或補繳之成績採計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假、病假、娩假(含產前假)，其缺課不扣分；補考或補繳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班、組、學位學程(本條簡稱系)學生欲申請轉系時，應具有至少兩學期本校成績(含申請時正在修讀的學期)始得申請，學生依各系自訂之條件，平轉或降轉至適當年級，惟不得轉入一年級。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已轉系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新設系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依學士後醫學系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轉入學士班之名額，以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經核准轉系(含班、組、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含班、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五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輔系(班)。

第三十六條 各學士班(含院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系、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
-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在本校該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除因本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四項之情事，檢具徵集令影本或相關文件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外，其餘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且勒令休學期間在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前項學生提出申請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時，應以學期為單位。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國防學士班學生以總量外加名額入學者，於該班隊退訓。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修讀前項華語課程內容程度超過學校入學華語文門檻，且於修課後考獲「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明後，得採計至多八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未修業期滿，但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並應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應修之華語學分者。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含)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欲申請提前畢業者，應至遲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一個月內，完成所屬系、班、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准之流程。

申請提前畢業者，若於預計畢業之當學期結束時，不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發給學位證書，依照前項通過內容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當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所在之年月為準；暑修後畢業者，與第二學期畢業者之年月同。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

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

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本項法條僅適用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自 115 年起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溯至學生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

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

學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獲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年限、學分數及應修科目等依該法辦理。

第七十條 為鼓勵學生突破學科限制，進行跨領域整合學習，學士班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醫學系)得依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進行修業，其申請時間、名額、受理單位、學籍系(班)轉換、修業規範等，授權於前述法規內另訂，但學位授予應依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前述法規應公告於清華學院學士班網頁。

第七十一條 以不分系招生方式入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之學生，得依清華學院學士班自訂之規範，申請學籍分流至全校其它學士班(系)。

除清華學院學士班外，各院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所屬院下之其它系。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其它院學士班。

學籍分流名單應於新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前，送註冊組更改學籍。經分流之學生，不影響其申請轉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獲准通過一次之資格。各分流規範應公告於各業務負責單位之網頁。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條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110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18、29、32、33、34、43、47、49、56、64條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備查第37、61條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61條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7、8之1、12、17、21、33、53、68、69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53條
11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25902號函備查第5、7、8之1、12、17、21、33、68、69條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38、40、58、66條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9、70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備查第17、37、38、40、58、63、69、70條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12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45257號函備查第20、34、56、66條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49條
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44號函備查第20、49條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48199號函備查第21條
113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942號函備查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30、32、40、49條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3條
114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0175號函備查第28、30、32、33、40、49條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條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17、30、47、65之1條
115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50087號函備查第16、17、30、47、65之1條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網頁。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摘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備查。

- 第四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委員互推舉之。
-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
-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後，應裝訂成冊。
- 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未能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共同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論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並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辦理。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者，授予博士學位。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離校事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

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6、14-2、15、1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7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6、14-2、15、16、17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4-1、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4、4-1、7、8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12、17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8、8-1、12、14、14-1條
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資格考口試前：

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考上博士班且於錄取年度入學者，其在碩士班期間所修讀之「基本學科測驗科目」成績通過標準者，請於當學期檢送下列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 (1) 【博士班基本學科審查表】(需經指導教授及任課教師簽名)
- (2) 成績單正本

資格考口試：

***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如仍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請於預訂口試日期 2 週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 (1) 【博士班資格考試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 (2) 【資格考試委員名冊】(需指導教授簽名)
- (3) 【博士班資格考基本學科審定表】(需指導教授簽名)
- (4) 成績單正本
- (5) 博士論文計畫書摘要 1 頁。

審查完畢後，申請文件留存於系辦。

◇ 博士生自行於口試前一週張貼公告於系館。

◇ 自行至系網頁下載【資格考試審查表】，口試後請將審查表送系辦存查。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80 年 11 月 15 日 8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87 年 10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2 月 23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9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該生)，原則上在入學後一學期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及確定研究方向，再據此由論文指導教授召集，組成該生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 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及二位以上(含)系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如有必要可額外尋系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關資格人士擔任之。
- 三、 委員會之任務在於：
 1. 認同該生所提之修課計畫及論文研究方向。
 2. 了解該生之修課表現及研究進度。
 3. 擔任該生之資格考口試委員。
- 四、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包含學科測驗及口試。該生於申請資格考口試前應先通過學科測驗。
- 五、 系辦公室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公告該學期學科測驗科目及負責教師。
- 六、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 4 門碩博士班相關科目，視為通過學科測驗。其中通過科目至少必須含 2 門基本學科；其餘科目須由指導教授同意，且必須是碩博士班修習的課程。基本學科科目共 12 門，由各學科專業組提供碩博士班課程各 2 至 3 門。通過成績標準如下：4 門科目至少有 2 門成績應在 85 分或 A(含)以上；其餘科目成績應在 80 分或 A-(含)以上。
- 七、 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考上博士班且於錄取年度入學者，其在碩士班期間曾修習之基

本學科測驗科目成績符合第六點規定者，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減該門基本學科測驗科目。

八、 該生未通過學科測驗科目任一門時，得依第五點規定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重複修讀該門課程，並由系辦公室通知該門任課教師。重複修讀時，應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和參加考試，唯不再重計學分數。

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口試前須檢附下列資料送交學術委員會審查，資格審定後方可進行資格考口試；

- a. 博士班資格考試研究生之基本資料表。
- b.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名冊-需指導教授親簽。
- c. 四門科目基本學科審定表正本。
- d. 成績單正本。

通過基本學科測驗且論文研究有初步成果後，得申請舉辦口試，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之。口試後，委員會應對口試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口試須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方得通過。

十、 口試如未通過者，可在三個月後申請再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如仍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十一、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執行細則

87 年 10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2 月 23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口試前審查：

- (1) 申請考試之學生至少須於口試日期二星期前將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碩博士班成績單及附件所規定之表格），送交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
- (2) 召集人須在口試前與其他審查委員商議，審查該生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決定是否准予如期口試，必要時得請該生補充資料後再予審查。
- (3) 如委員會決定准予口試，應在口試前一週公告口試日期及地點。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

- (1) 各委員於口試前共同擬妥口試題目，各位委員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並自行記錄、評分。
- (2) 口試結束後，經各委員充分討論，獲全部委員同意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該生為資格考試及格；惟有條件通過資格考試者，應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該生完成委員會所訂之條件。
- (3) 口試結束後，委員會應於三天內將該生論文計畫書及口試優缺點和資格考試結果之書面報告，交系辦公室打印建檔存查，並由系辦公室通知該學生考試結果。

四、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基本學科測驗科目（共 12 門）

1. PME5111 層流理論 Laminar Flow Theory
2. PME5122 熱對流 Heat Convection
3. PME5131 燃燒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bustion
4. PME5201 線性系統理論 Linear System Theory
5. PME5260 機器人學 Robotics
6. PME5345 彈性力學 Elasticity
7. PME5343 有限單元法 Finite Element Methods
8. PME5342 高等振動學 Advanced Mechanical Vibrations
9. PME5442 微奈米製造技術
Micro and Nano Fabrication Technology
10. PME5435 精密機械設計一 Precision Machine Design I
11. PME5443 光電子學 Opto Electronics
12. NEMS5100 微奈米科技 Micro & Nano Technology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基本學科審查表

☆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學號：_____ 入學日期：_____ 年 月

☆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擬抵基本學科科號	PME	修課時間	_____ 年 月 ~ _____ 年 月
課程名稱			
通 過	☐ 成績 85 分或 A(含)以上 ☐ 成績 80 分或 A-(含)以上		
本系任課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博士班入學後修習之課程或符合說明第一項者始可抵減)			

☆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_____ 年 月 日

☆ 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考上博士班且於錄取年度入學者，其在碩士班期間曾修習之基本學科測驗科目成績符合通過條件者，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抵減該門基本學科測驗科目。
2. 請持本表與成績證明前往該學科原任課教師處申請審查；審查通過後，送系辦公室，轉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系主任核定。
3. 本文件為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前之必要文件。文件正本存系辦公室，影本送還該生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試研究生之基本資料表

- 姓名：
- 學號：
- 入學時間：
- 擬參加資格考試日期：
- 參加資格考試之次數：
- 列舉在博士班期間修習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課程：

逐年列舉在修習博士學位期間從事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工作內容與成果：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委員名冊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博士論文計畫書題目（中文）：_____

口試委員：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指導教授
				☐ 系內 ☐ 系外
				☐ 系內 ☐ 系外
				☐ 系內 ☐ 系外
				☐ 系內 ☐ 系外

註：(1) 系內口試委員至少 3 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

(2) 系外（含校外）口試委員，請註明學經歷並須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

(3) 本文件保留到畢業作為博士論文口試前資格審查之附件。

學術委員會：_____

系主任：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1)請附 1 頁博士論文計畫書摘要。(2)請於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送出。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資格考基本學科審定表

學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是否第一次申請：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_____

科號	科目名稱	成績	審定教師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	審定結果 (詳註 2)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註：

1. 檢附修課成績單（證明）。
2.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 4 門碩博士班相關科目，視為通過學科測驗。其中通過科目至少必須含 2 門基本學科；其餘科目須由指導教授同意，且必須是碩博士班修習的課程。基本學科科目共 12 門，由各學科專業組提供碩博士班課程各 2 至 3 門。通過成績標準如下：4 門科目至少有 2 門成績應在 85 分或 A(含)以上；其餘科目成績應在 80 分或 A-(含)以上。
3. 請於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送出。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資 格 考 試 審 查 表

考生姓名：

學號：

論文計劃題目：

通過/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考試委員書面意見：

考試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畢業論文口試：

※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系辦交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 (1)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系網頁下載)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資格考試審查表影本(如無請洽系辦)
- (4) 學經歷表與著作(不限格式)(請註明 SCI 著作)
- (5) 論文著作之抽印本或影印本
- (6) 通過第一外國語之證明
- (7)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檢附)

※學術委員審查完畢後(亦可與上述文件同時)，請檢送下列文件送系辦：

- (1)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至少需 1/3 校外) (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3) 論文初稿(封面目錄及摘要即可)
- (4) 指導教授推薦書(推薦日期需在口試前或當天) (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5)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系辦審查完畢後於口試 2 週前轉送註冊組：

- (1) 博士候選人申請表正本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註冊組審核通過會發通知給候選人，考生將用印後之口試委員聘書連同論文一併送交予口試委員。

※系辦於口試前一週張貼公告於系館。

※口試前請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口試費與指導教授指導費之領據，所有委員簽名完畢後送回系辦公室。

※口試後檢送下列文件(校務資訊系統網站下載)至系辦公室：

- (1) 口試平均登記表正本
- (2) 論文口試評分單正本
- (3) 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

註：口試如於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舉行，需辦理提前註冊。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8 年 7 月 15 日 8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6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方面：除論文外，須修滿 20 學分碩士班以上(含)課程(包含兩學期之書報討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 38 學分(包含兩學期之書報討論及碩士班所修習學分)。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本系博士班之境外大學研究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境外學生博士班修課、考試及其他相關規定」說明辦理。

第二條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第三條 須發表(含正式接受刊登)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CI 列名期刊(不含 review paper)或國際會議論文(需為第一作者)合計至少三篇；其中至少一篇須以單一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入排序)發表於 SCI 列名期刊。

第四條 通過第一外國語，本系之第一外國語係指英語，通過條件以下擇一：

- 一、修習清華大學 4 字頭以上課名含「英文寫作」相關課程及格(以該課程開課學分至少 2 學分)。
- 二、參加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滿足以下所列任一考試之最低分數標準。
 - (一)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0 分。
 - (二)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分。
 - (三) 多益測驗(TOEIC) 673 分。
 - (四) 雅思測驗(IELTS) 5.0。
 - (五)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三、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或碩士學位者，經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

第五條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博士班研究生滿足以上一至四項規定後，經由該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提出申請博士論文口試；並經全體口試委員認定通過。口試時應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第六條 其餘有關各項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通過，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審 查 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審查項目	應 備 文 件	審查結果
課程修習	歷年成績表	
資格考試	通過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論文著作	1.學經歷表與著作目錄，及 2.三篇已發表論文(其中一篇須以 <u>單一</u> 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入排序)發表之 SCI 列名期刊，且不得為 review paper)之抽印本或影印本(尚未出刊之論文則附正式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通過第一外國語	1.修習清華大學 4 字頭以上課名含「英文寫作」相關課程及格(以該課程開課學分至少 2 學分)。 2.參加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成績滿足以下所列任一考試之最低分數標準， (a)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0 分 (b)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分 (c)多益測驗(TOEIC) 673 分 (d)雅思測驗(IELTS) 5.0 (e)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 3.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或碩士學位者，經學術委員會認定通過。	
論文相似度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綜合審查意見：

☐ 經核符合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建請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建請暫緩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理由：_____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_____

審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審定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Form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_____ 君（學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士資格標準。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_____

(Student ID: _____) who has submitted the thesis/Dissertation

_____ has passed the oral defense and has met the qualifications to be awarded the degree of PhD.

學位考試委員會（Oral defense Committee）

主持人_____ (簽章) (Signature)

(Chair)

委 員 _____

(Members)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推薦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Advisor Approval Form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_____ 君（學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_____ (Student ID: _____) who has submitted the
Thesis/Dissertation

under my guidance, I approve for the submission to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The subject and content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are conformed to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 符合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The thesis/dissertation meets the standard for the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check set by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Advisor)

(Signature)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博士論文口試評分單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core Sheet of Oral Defense

學號：_____

(Student ID Number)

研究生姓名：_____

(Name)

論文題目：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口試成績_____

(Oral Defense Grade)

(百分數)

(Out of 100)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Oral Defense Date)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博士論文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verage Oral Defense Grade Form

學號：_____

(Student ID Number)

研究生姓名：_____

(Name)

論文題目：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口試平均成績：_____

(Average Oral Defense Grade)

主持人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Chair)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Signature of Advisor)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Oral Defense Date)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論文次序：

- (一) 封面。
- (二) 1 頁空白頁。
- (三) 書名頁(內容同封面)。
- (四) 學位論文授權書(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填寫列印)。
- (五) 指導教授推薦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六) 考試委員審定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七) 中文摘要。
- (八) 英文摘要。
- (九) 序言或誌謝辭。(若無可免)
- (十) 目次(目錄)。
- (十一) 圖次(圖目錄)。(若無可免)
- (十二) 表次(表目錄)。(若無可免)
- (十三) 論文正文。
- (十四) 參考文獻。
- (十五) 附錄。(若無可免)
- (十六) 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上傳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及提繳完全相同之紙本論文二本至圖書館，一本由圖書館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運用、另一本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運用。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三、封面、封底、書背：

- (一) 封面由上而下依序為：校名、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系所別、學號、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論文審定完成之年月。前述各項皆以中、英文並列。

(二) 封底無文字。

(三) 書背以中文標示：

國立清華大學○○系、所

碩士或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畢業學年度阿拉伯數字

(四) 顏色：碩士論文為米黃色、博士論文為淺藍色，上光膠裝。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一) 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考試委員審定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人○○○(簽章)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 論述重點。

(二) 方法或程序。

(三) 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四) 關鍵詞5-7個。

六、目次(目錄)：包括中、英文摘要、序言或誌謝辭、目次、圖次、表次、論文正文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七、圖次(圖目錄)、表次(表目錄)：包括論文正文各章節之圖、表編碼、標題及所在頁

數，並應依次編排。本文內圖的標題在圖的下方、表的標題在表的上方，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個圖、表，編為「圖 3-1-2」、「表 3-1-2」，以此類推。

八、編排及字體：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順序編排，電腦打字排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顏色為黑色，本文建議中文以12號標楷體，英文以12號Times New Roman打字，中、英文撰寫均以1.5行距，本文頁面留白上3公分、下2.5公分、左右各3公分，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九、紙張及印刷：完成論文審定之論文應裝訂成冊，論文除封底面用150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80磅白色模造紙紙張（影印紙）為原則，有跨頁需求時，可自行調整紙張大小，惟印製成紙本論文時，應摺疊成A4尺寸。採雙面黑白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80頁以下時，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為考量典藏需求，建議使用「無酸紙」。

十、參考文獻：本文內引用其它文獻內容時，應於引用文字或句子後，以括號夾註（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並於參考文獻中列明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文獻名稱、卷數、出版者等，網路資料並應列出資料擷取日期及網址，格式可參考APA格式或系、所指定的其它國際格式。

十一、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惟應符合國際學術慣例及避免文獻引用標示不明導致抄襲爭議。

十二、封面、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書背、目次等，由註冊組提供樣本，含字體大小、字距、行距等，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或校務資訊系統供學生下載列印。

十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另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及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格式，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代替博、碩士論文之各種資料形式，得採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呈現。

十四、本條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1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11點

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 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校內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十、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辦法

87年6月19日8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21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17日9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5日9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教務處核備

115年5月21日11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且修課9學分以上，至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含)，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2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主，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其中必須包括一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已有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博士班審查委員會」負責。

第五條 審查評分標準以下列四大項為依據：

- 一、申請時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佔50分：以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乘以50%為其得分。另可參考大學部成績，在正負五分範圍內酌量加減之。惟此項分數以50分為滿分，當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算。
- 二、教授推薦函佔15分。
- 三、研究計畫書(含初步研究成果)佔25分。
-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佔10分。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核准名額上限(含本系學逕博、碩逕博本國生及境外生及台聯大系統逕博核准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申請者之書面資料，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參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

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 年 3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8 點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4、5、7 點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8~10 點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4、10、11 點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於校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 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核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校內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修畢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轉入當學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不受碩士班最低修業年限限制。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學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獲錄取者，應於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撤銷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十、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逕行修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辦法

95 年 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4 日教務處核備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課 110 學分(含)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含)推薦，得申請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
- 四、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博士班審查委員會」負責。

第五條 審查評分標準以下列三大項為依據：

- 一、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班級排名佔 60 分。
- 二、教授推薦函佔 15 分。
- 三、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佔 25 分。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核准名額上限(含本系學逕博、碩逕博本國生及境外生及台聯大系統逕博核准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申請者之書面資料，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進入碩士班就讀，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10 點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 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或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通報案之受理單位。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研倫辦公室)進行登錄，由研倫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通報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四、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通報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七、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二）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研倫辦公室及被通報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八、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研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九、通報案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給予處分。

若被通報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辦法」進行後續事宜。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4-10、12 點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9 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通報案之受理單位。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研倫辦公室)進行登錄，由研倫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通報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五、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所、專班、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實質審查: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通報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八、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二）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後予以延長。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研倫辦公室及被通報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若審定結果涉及學位撤銷時，應通知教務處註冊組。

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通報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辦法」進行後續事宜。

十、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研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